(上接B13版)

| | |
|---|---|
| 股东情况 |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95%;<br>宋晓明,持股比例为0.05%。 |

宋晓明先生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0.05%的股权,通过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9.95%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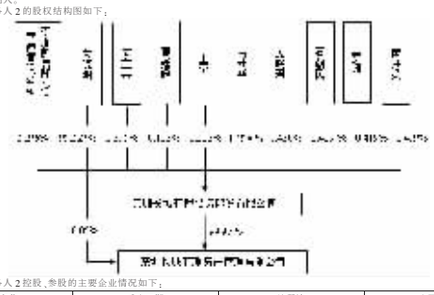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2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2013年10月21日 | 深圳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4年6月4日 | 深圳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出资情况如下:

| | |
|---|---|
| 出资情况 | 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321%;<br>有限合伙人:宋晓明,出资比例为0.0025%;<br>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98.7654%。 |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3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宋晓明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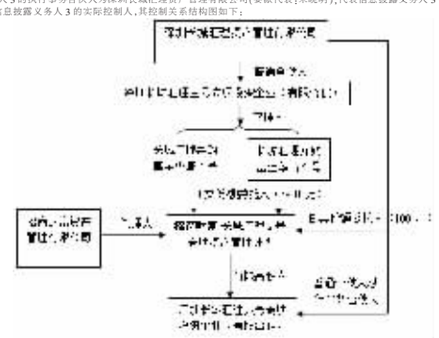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98.7654%。长城理并购基金华清4号和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5号均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委托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宋晓明先生。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5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资金(元) | 认购比例 |
|---|---|---|---|
| 1 | 周洋 | 5,000,000 | 8.17% |
| 2 | 余振寅 | 10,000,000 | 16.34% |
| 3 |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1,200,000 | 18.30% |
| 4 | 李俞霖 | 10,000,000 | 16.34% |
| 5 | 李晋玲(北京)汪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 | 8.17% |
| 6 | 刘国华 | 5,000,000 | 8.17% |
| 7 | 郭辉 | 10,000,000 | 16.34% |
| 8 |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8.17% |
| 合计 | | 61,200,000 | 100% |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4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资金(元) | 认购比例 |
|---|---|---|---|
| 1 |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00 | 66.88% |
| 2 | 柳之升 | 10,400,000 | 33.12% |
| 合计 | | 31,400,000 | 100% |

宋晓明先生简历如下:

宋晓明先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最高学历为研究生,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宋晓明先生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5月 | 深圳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 北京华清汇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3年9月6日 | 北京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 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年10月22日 | 杭州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4年6月4日 | 深圳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由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3、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4、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5、投资业务决策机制:管理人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公司的股份(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6、出资额:40500万元,其中招商财富资管计划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8.7654%。

7、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规定:经合伙人会议持有合伙权益之百分之七十五(75%)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统称"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则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更换,在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在此期间,本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若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及时选出,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2年,自缴付出资日起计算。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延长一年或提前解散。

9、收入分配:有限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1)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2)合伙企业税收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

10、亏损的分担:如合伙企业经营到期日合伙企业累计净利润为亏损,由各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11、合伙企业的债务: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12、是否涉及保本保息内容:本合伙企业不涉及保本保息内容,不存在借贷关系。

2、长城汇理2号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比例为98.765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生章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06889564 |
| 组织机构代码 | 062724274 |
| 税务登记证号 | 440300062724274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经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3年2月21日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3楼 |
| 邮政编码 | 518040 |
| 联系电话 | 0755-23986999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长城汇理2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方式:本计划采用分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封闭运作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也不接受进行退出;

(4)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

(5)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本计划通过计划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A类份额和B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32000万元,B类份额8000万元;

(6)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新都酒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900,000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比例为6.648%;

(7)终止的条件: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全部退出;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作为LP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约定获得对应权益,实现计划财产变现;

(9)合同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10)存续期限:自本资管计划成立日起,截止实缴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满两年。有限合伙期限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延长一年或提前解散;

(11)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允价值计量;

(12)基金备案情况:本计划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其它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的苏从跃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投资份额认购,未在上述投资主体中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与信息披露义务人3对持有的*ST新都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信息披露义务人1、2、3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没有其它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代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聂星华 | 男 | 董事长 | 无 | 无 |
| 2 | 张萍 | 女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 3 | 王利 | 男 | 董事 | 无 | 无 |
| 4 | 邓智慧 | 女 | 董事 | 无 | 无 |
| 5 | 张虹海 | 男 | 独立董事 | 有 | 无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宋晓明 | 男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40105197406*****X | 无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宋晓明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40105197406*****X | 无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的投资范围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投资范围

长城汇理并购1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公司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投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闲置资金管理工具。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长城汇理并购1号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数据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5,783,314.16 | 134,269,483.14 |
| 负债总额 | 2,689,500.00 | 38,983.14 |
| 所有者权益 | 253,093,814.16 | 134,230,500.00 |
| 营业收入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净利润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9.51% | 8.93% |
| 资产负债率 | 1.05% | 0.03% |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数据 |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0,952,916.50 | 70,987,987.49 | 2,238,649.85 |
| 负债总额 | 50,666,168.30 | 19,414,302.91 | 1,429,323.67 |
| 所有者权益 | 120,286,748.20 | 51,573,684.58 | 809,326.18 |
| 营业收入 | 10,914,022.94 | 7,541,859.62 | 500,000.00 |
| 净利润 | 28,952.82 | 1,238,270.83 | -1,190,673.82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3% | 4.73% | -147.12% |
| 资产负债率 | 29.64% | 27.35% | 63.85% |

注:2014年、2015年1-11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专项六号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但2014年未实际出资,主要为投资上市公司股权而设立,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数据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9,365,846.86 |
|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 399,365,846.86 |
| 营业收入 | 1,402.50 |
| 净利润 | -708,282.82 |
| 净资产收益率 | -0.18% |
| 资产负债率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此外,因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它业务中存在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下设子单元,部分子单元又外接HOMS系统的情况,同时相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证券异常交易被交易所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的自律措施,违反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了(关于对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82]号),融通资本被要求责令改正,并被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6个月。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仍在执行中,但对长城汇理并购1号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长城汇理并购1号的实际控制人宋晓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次级委托人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自2013年5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日,未发生其它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3自2014年10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ST新都股份外,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股票代码"600866")14.72%的股份,通过"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26.1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境内、境外无持有或控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八、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信息披露人2是信息披露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长城汇理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之间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长城汇理并购1号涉及主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受益人是杭州玖立汇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宋晓明先生。

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信息披露义务人1可参考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总览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及新都酒店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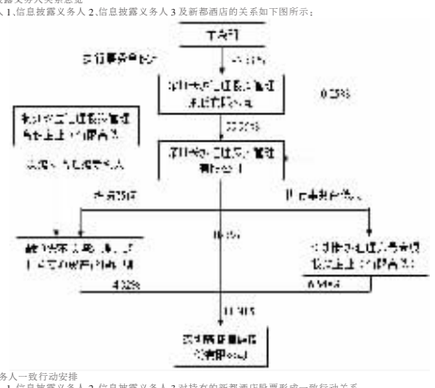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虽然融通资本存在本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一款说明的处罚情形,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1无影响,长城汇理并购1号独立进行,且投资行为发生在2014年5月,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1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了挽救上市公司经营危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15,886,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均未持有新都酒店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2015年11月4日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江企业");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法定代表人:任燮康

乙方(受让方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丙方(受让方2):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乙方和丙方为联合受让体。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1,98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82,703股,由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21,900,000股,合计21,982,703股。

(三)转让价格:12.80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81,378,598.4元。

(四)付款安排: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共同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在本协议签订[当日],联合受让方参与挂牌竞价时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任万元整)自动转为前述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4,413,579.52元,使其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履约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4,413,579.52元,在甲方国资管理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批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联合受让体,联合受让体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70%股份转让价款,70%的转让款到帐后,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4]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履约保证金条款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其余条款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15,886,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信息披露义务人2直接持有新都酒店82,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新都酒店2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新都酒店37,868,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都酒店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若法院宣告以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都酒店11.50%的股份,超过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海明投资有限公司5.30%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少,难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有力影响,也未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81,378,598.4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有限合伙),其中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招商财富-长城汇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自有资金,上述两个资管计划均采用分级的方式,其劣后级/次级/B类份额委托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晓明先生;优先级/A类份额委托人无预期收益率,不存在借贷关系,按其份额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管计划其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资产管理人 | 资产管理计划 | 资金总额 | 劣后级委托人出资 | 优先级委托人出资 | 优先级资金期限 |
|---|---|---|---|---|---|
|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汇理并购1号 | 122,250.000 | 40,750.000 | 81,500.000 |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汇理2号 | 400,000.000 | 80,000.000 | 320,000.000 | 封闭式运作,存续期满前不得退出 |
| 合计 | | 522,250.000 | 120,750.000 | 401,500.0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及过往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资管计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本次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均为本联合方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都酒店拥有的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权益变动不互为条件,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但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尚无明确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新都酒店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本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计划。

##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出售股票 | | 买入股票 | | |
|---|---|---|---|---|---|---|
| | | 数量(股) | 价格(元) | 数量(股) | 价格(元)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 | 2015年11月4日 | - | - | 82,703 | 12.80 | 0.025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都酒店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出售股票 | | 买入股票 | | |
|---|---|---|---|---|---|---|
| | | 数量(股) | 价格(元) | 数量(股) | 价格(元)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 | 2015年11月4日 | - | - | 21,900,000 | 12.80 | 6.648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3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新都酒店股票。

##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1(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3均为本次投资而设立,其实际控制主体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1-11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62号),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1月、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长城汇理并购1号)的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73,550.83 | 767,977.5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9,763.33 | 133,295,187.36 |
| 其中:股票投资 | 255,009,763.33 | 133,295,187.36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206,318.25 |
| 资产总计 | 255,783,314.16 | 134,269,483.14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689,500.00 | 38,983.14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2,689,500.00 | 38,983.1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22,250,000.00 | 122,2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3,093,814.16 | 134,230,5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5,783,314.16 | 134,269,483.14 |

(二)利润表

会计主体:深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一、收入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1、利息收入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
| 1、管理人报酬 | | |
| 2、托管费 | |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4、交易费用 | | |
| 5、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其他费用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 四、净利润 | 134,615,192.24 | 11,980,5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财务资料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长期股权投资

A.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